

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学院

苏大建筑（2016）5 号

关于规范设计类、美术类课程课堂教学的通知

针对我院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为进一步提升教学水平和质量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规范设计类、美术类课程课堂教学行为，规定如下：

1、进一步规范调课、代课审批程序，教师应当严格按照学院《[关于严格控制本科教学教师调（停）课和代课的通知](http://csxy.suda.edu.cn/cn/tongzhitonggao/2014/0312/753.html)》（2014 年 3 号文）执行（参见<http://csxy.suda.edu.cn/cn/tongzhitonggao/2014/0312/753.html>）。

2、教师应当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教学计划。如有较大调整应当事先提出申请，经系主任和教学主管院长同意后方可按新计划执行。

3、严禁轮流排班上课和私自代课，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追责。

4、设计课和美术课应当有较为完整、充分的理论讲授，原则上每门课程理论讲解时间不应少于两课时。设计指导过程由任课老师统筹分工。

5、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应当与上课无关的行为，应当主动对学生进行指导，每堂课均应动手改图、直接示范。

6、教学过程中应当有集中交流与讨论，解决课程单元中共性问题

以上六条请教师自觉遵守，各系认真对照检查，学院将定期检查，对于违规行为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学院

2016 年 11 月 24 日
